

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3执660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，住所地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09号。

负责人王瑞春。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9月27日经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审结，该案(2021)湘0103民初907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入



所继承人名下位于湘阴县袁家铺镇周吉村、紫花村（文樟大道西侧）洋沙小镇-君澜湾一期A8栋3208室[权证号：湘（2021）湘阴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339号]，所得价款用于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所继承人名下位于湘阴县袁家铺镇周吉村、紫花村（文樟大道西侧）洋沙小镇-君澜湾一期A8栋3208室[权证号：湘（2021）湘阴县不动产证明第000533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军 强

审 判 员 陈 铁 军

审 判 员 方 文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

执 行 员 潘 一 铭

代理书记员 王 勇

